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招聘完成為止。

二、報名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38號（文山國中輔導處）。

三、報名方式：現場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四、甄選名額項目：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另得視甄選成績酌列備取)。

五、甄試日期：115年9月4日起至招聘完成止。

六、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國籍：不得具雙重國籍。

（二）學歷：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若持非本國學歷，應檢附教育部國外學歷證明。

七、職責及薪酬：

（一）僱用期間：自報到簽約日起僱用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確實提供服務，執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協助特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之服務。
2. 協助教師處理及訓練學生生活自理、動作復健等(如:盥洗、飲食、如廁、行走、站立…等)。
3.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學習、作業完成相關事宜。
4. 引導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5.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6.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課後照顧事宜。
7. 配合特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如情緒行為處理、送醫…等)。
8. 依規定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紀錄。

（三）工作時間：7時20分至16時20分。(工作時間排除休息時間應滿8小時)

（四）差勤管理：

1.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
2.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3. 乙方特別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學生服務情形下，得於學期期間協商調整後核給。

（五）僱用薪資：

1. 薪資按月給付，甲方於契約期間，每月給付乙方薪資新臺幣32,689元，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每月核撥，且給付之次數不低於每月給付1次，受僱如未滿一個月，則按比例計算薪資。
2. 前項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薪資額為月薪除以240小時計。

（六）受僱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納編，並於班級數裁減時，即無條件由學校終止僱用契約。

（七）教育訓練：

1. 乙方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接受甲方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2. 乙方應依前項進用辦法接受甲方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每年24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3.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對乙方施予工作上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4. 乙方於平日自主參加之研習，應不影響服務學生之權益與時間為主。

九、報名繳交證件：

- (一) 履歷表。
- (二) 學經歷證件影本（繳交 A4 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十、評分標準：面試成績100分。

十一、錄取公告：依照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一名、備取一名。於甄試當天下午17：00前網路公告。除錄取人員外，本校不另行通知。

十二、錄取人員於公告隔日下午4點半到5時前，攜帶全部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至本校辦理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十四、查詢電話：(02) 29134300轉654 輔導處特教組 陳怡君組長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請黏貼或列印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 無 ☐ 有，國籍：							
性 別 (請勾選)	☐ 男 ☐ 女											
通 訊 處	戶籍地	☐ ☐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 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號 碼 住宅：() 手 機： 住宅：() 手 機： 公：()					
	現居住所	☐ 同戶籍地 ☐ ☐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 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 信 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號 碼	住宅：() 手 機：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illegible]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1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家屬」項：
 - (一)家屬，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 (二)出生日期，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新北市115年度月薪制特教教師助理員切結書

本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之聘
(進)用(約僱/非編制)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一至三目(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
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
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
結書為證。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115年度月薪制特教教師助理員具結書

本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之聘
(進)用(約僱/非編制)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
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
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